

全省养老机构（含福利院、县乡特困供养机构）消防等安全设施设备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民政厅

签订地点：郑州市金水区郑东新区祥盛街 18 号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3 年 12 月 2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设备）的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运输、价款、税金、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5656026 元整（大写：叁仟伍佰陆拾伍万陆仟零贰拾陆元整）；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数量及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未有使用过（包括零部件）的商品（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商品（设备）的出厂标准。

2、购买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服务提 供给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税率
1	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DH-IPC-HDW34XYZT-BD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19540	316	6174640	13%
2	对讲半球型摄像机	DH-IPC-HDW54XYZH-AB C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11901	485	5771985	13%
3	筒型网络摄像机	DH-IPC-HFW54XYZM-AB CDE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23802	330	7854660	13%
4	设备安装服务	定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项	55243	287	15854741	6%
总价（大写）：叁仟伍佰陆拾伍万陆仟零贰拾陆元整（小写）：¥35656026 元								

3. 根据项目实际安装数量、型号，按照单价结算。

三、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并经双方人员签字验收。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设备）达到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五、交付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1、交货时间：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承诺时间），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并安装调试结束。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收货确认单签字盖章，或者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4、合同货物（设备）验收前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商品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5、合同履行地点：河南省。

六、货物（设备）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1、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货物（设备）后可以在 10 天内提出异议。

2、货物（设备）使用单位应在货物（设备）交付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及正常运行 5 天后向甲方提出货物（设备）验收申请。

3、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七、货物（设备）付款时间、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货物（设备）付款时间、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并乙方提供实施方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采购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具备安装条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设备安装调试并经正式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同时乙方开具合同总价 3% 的保函（期限同质保期）。甲方根据项目实际安装数量、型号，按

照单价结算。如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前两笔货款已超过经正式验收后确定的实际应付货款额，则乙方应于正式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多收的货款退还给甲方。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每次付款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3、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合同款中扣减。

4、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以实际提供合格货品数量乘以清单单价结算。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合同清单内的品种、数量，乙方须予以配合，调整部分的价款不应超出合同价款的 10%。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义务，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7 个工作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款总值 30%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根据合同标的和履行的情况不具备更换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货物）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按两种商品之间差价的二倍金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5、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 3 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乙方无条件同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

6. 货物（设备）经验收合格、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未付货款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九、特别约定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4、如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其人员受到人身、财产损害或给他人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十、争议解决方式和管辖

因货物（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通知及送达

1、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各方可以选择用面交、邮寄、短信息或电子邮件任一方式送达。用面交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为收到的时间；用短信息、电子邮件送达的，发出时间即为送达时间；按照本合同以下约定的地址邮寄送达的，对方签收的，以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如因无人接收、拒收、无法找到收件人、无法送达的，自邮件寄出之日起满 5 日即视为送达。

2、各方的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河南省民政厅

收件人：董辉

收件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18 号

邮编：450000

联系电话：0371-65506803

电子邮箱：/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收件人：尚晓辉

收件地址：石家庄青园街 220 号

邮编：050021

联系电话：15803880927

电子邮箱：shangxiaohui@cmict.chinamobile.com

3、双方的送达地址或收件人若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如未通知，视为原收件信息未变更。

4、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仲裁程序或诉讼中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十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招标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18 号

电话：0371-6550680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石家庄青园街 220 号

电话：15803880927